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虹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第三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1。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